汪霏：

原告姚杰与被告汪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玉峰：

原告宁夏伊斯兰教经学院与被告马岩、白玉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追加被告申请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1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源时代（宁夏）置业有限公司、长缨（宁夏）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臻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博恒一统家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宗武与被告宁夏博恒一统家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进福、田术学、侯国动、陈小平、田成旺、田华、田淑珍、田蕊、张玉红及宁夏东宇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聂稀梅与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宁0106民初17665号原告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黄河米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黄河米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61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783号

赵思慧、董志勇、王海丽、董志远、宁夏百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莎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55号

李海明、马思远、李凤莲、韩福州：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园诉你们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斌快长苗木专业合作社、薛梅、贾梦奇、乔楠、肖玮：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被告宁夏宏斌快长苗木专业合作社、薛梅、贾梦奇、乔楠、宗洪斌、肖玮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恺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千弓预应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恺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彦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航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588号

石金国、席雄海：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鲁银投资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6948号

赵静、赵雅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超越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赵雅迪、安春萍、赵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世强、周学刚：

本院受理原告马彦芹与被告孟得荣、王世强、周学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世勇、宁夏恒鼎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灵武大世界娱乐会所、杨艳玲、宁夏恒鼎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李泳波、李春霞、张文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恒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李世勇、宁夏恒鼎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灵武大世界娱乐会所、杨艳玲、宁夏恒鼎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李泳波、李春霞、张文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李世勇立即偿还原告代偿款5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代偿期间利息11640元（按照按照日利率0.6‰暂计算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2年8月8日），以上合计61640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按照日利率0.6‰支付利息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李春霞、李泳波、杨艳玲、宁夏恒鼎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宁夏恒鼎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灵武大世界娱乐会所、张文平对被告李世勇的上述欠款及代偿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扫黑除恶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史学军、张娟、彭海钧、史学琴、徐军辉、董琼、宁夏晶通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恒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史学军、张娟、彭海钧、史学琴、徐军辉、董琼、宁夏晶通工贸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宁夏晶通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为其在宁夏银行西塔支行代偿借款本金1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代偿期间利息247.34元（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暂计算自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8月8日），以上合计10247.34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支付利息至代偿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彭海钧、史学琴、史学军、董琼、徐军辉、张娟对被告宁夏晶通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及代偿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洁司法监督卡、扫黑除恶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21破1-1号

本院根据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3月3日裁定受理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5月16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10层；邮政编码：750001；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田律师1520260519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宁县恒兴果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5月30日下午15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等其他会议事项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并通知全体债权人。

中宁县人民法院

姬鸿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姬鸿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建喜：

本院受理原告马兰与被告王建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余利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余利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玉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侯伟建、刘玉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579号

宁夏中楚实业有限公司、祁正平：

原告宁夏启泰鸿达砼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逢春、刘玲、宁夏春鸿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银川宁药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凌云农业专业合作社、宁夏中楚实业有限公司、李婧、李森林、纳茂林、祁正平、顾红娟、第三人宁夏中房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宁夏协力厚医药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该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579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李逢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启泰鸿达砼业有限公司偿还欠款本金300万元，支付利息1342964元，并按照年利率15.4%支付借款300万元自2020年9月2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二、被告刘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原告宁夏启泰鸿达砼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李逢春名下位于灵武市富兴路东侧商业楼2号房（房权证00043891）及被告刘玲名下位于兴庆区民族北街光明巷10-2-301室（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5007354）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分别在300万元、50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驳回原告宁夏启泰鸿达砼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因原告宁夏启泰鸿达砼业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于2023年3月3日提出上诉，要求：1.请求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宁0104民初10579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项，依法改判宁夏春鸿圆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银川宁药饭店有限公司、宁夏凌云农业专业合作社、宁夏中楚实业有限公司、李婧、李森林、纳茂林、祁正平、顾红娟对李逢春的借款300万元及利息1342964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本案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2）宁0104民初10579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海宝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海宝龙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海元：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刘海元、徐莎、宁夏圣雪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被告徐莎就（2022）宁0106民初1063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白龙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白龙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宝：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鼎发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宝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吊篮租赁费3980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1940元（39800元×30%），合计：517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永军、杨海、宁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磊、王立京、杨永军、杨海、宁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杨磊、王立京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5000元，利息8048.27元，本息共计93048.27元（利息计算自2021年9月31日至2022年7月14日，后续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依法判令被告被告杨海、宁佳、杨永军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现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马成发：

本院受理原告丁成兰起诉被告马成发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决原告与被告解除关系；2.判决婚生女马金花（2007年3月13日出生）、婚生女马金兰（2008年9月13日出生）、婚生女马玲（2010年10月30日出生）、婚生子马荣（2013年4月6日出生）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承担四个孩子抚养费3000元；3.判决被告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六万元；4.判决位于中宁县大战场镇红宝村八队27斗的四间土木结构的房屋归原告所有；5.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谢晏、余乾荣：

本院受理原告蔡大伟起诉被告谢晏、余乾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一万元并支付利息5500元（10000元×14.8%÷12个月×45个月，2018年6月5日至2022年3月11日），共计15500元，之后利随本清；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6号

孙海波：

本院受理原告杨桂琴与被告孙海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海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桂琴借款2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900元，由被告孙海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4号

孙海波、孙文婷：

本院受理原告杨桂琴与被告孙海波、孙文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海波、孙文婷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桂琴借款4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1400元，由被告孙海波、孙文婷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海原县老城区翰林苑餐饮楼、马小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鸿福诉被告海原县老城区翰林苑餐饮楼、马小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2民初25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马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周鸿福肉款13053元；二、驳回周鸿福对海原县老城区翰林苑餐饮楼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0元，由原告周鸿福负担31元，被告马小龙负担159元；公告费400元，由马小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海原县人民法院

王玉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庆仕与你、王海成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7207号民事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14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51号

蔺满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31353.53元，利息10074.95元，费用3756.89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9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合计45185.37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451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44号

薛筱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39987.56元，利息2580.32元，费用2110.1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8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合计44677.98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44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民初447号

余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清偿信用卡本金39987.57元，利息10382.17元，费用9759.95元（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9月15日止，此后利息请求判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合计60129.69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3）宁0381民初447号民事裁定书（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147号

罗瑞：

本院受理原告林泽森诉被告罗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罗瑞返还原告林泽森借款本金362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罗瑞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611号

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中能信创盐池县新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538214.19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期付款利息392244.6元，以1538214.19元，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年利率6%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计算暂计算至2023年3月1日，合计4.25年。1.项目合计1930459.79元；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上午十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盐池县人民法院大水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龙秉：

本院受理原告徐标与被告龙秉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1.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运输费22000元；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高沙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599号

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银川富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刘宝元、陈自茜：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礼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599号民事上诉状。限你在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江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春锋与被告孙江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不定期租赁合同；2.被告支付原告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7日的房屋租赁费4600元；3.被告支付原告2020年至2022年期间的物业服务费1767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2023）宁0121民初429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检察院监督指南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0）宁01破11-2号

本院根据珠海横琴保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宁夏赛恩智慧社区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6时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京东ME-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等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申报债权时已经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确认了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会作为债权人确认的接收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特此公告。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宁01破12-2号

本院根据珠海横琴保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0月30日裁定受理宁夏赛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3月31日下午14时45分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在“京东ME-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召开，具体说明及操作指引等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注：因本案采用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申报债权时已经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并确认了接收短信的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会作为债权人确认的接收债权人会议相关信息及短信通知的渠道，请确保手机号码能够正常使用。特此公告。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邢泽辉：

本院受理原告杨永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邢泽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杨永东借款本金30万元，利息55880元（计算至2022年8月29日），并支付原告杨永东自2022年8月30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1%计算）；二、驳回原告杨永东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64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邢泽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暖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周鑫：

本院受理的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鑫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租金53456.07元、违约金5345.61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周鑫名下宁A7PM22号大众牌车辆（车架号LFV2A2BS7F4023611）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4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97元，被告周鑫负担648元。限你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马青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巨堂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欠款13000元整；2.判令被告支付自2020年7月1日起至还款之日上述欠款的资金占用费（按银行贷款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按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451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